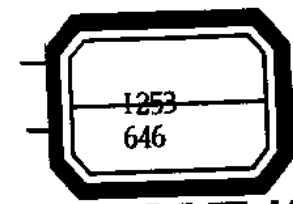


三湘廉政风暴

饶力明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新



廉政风暴

●饶力明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莉

装帧设计:陈 新

三湘廉政风暴

饶力明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云梦彩色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1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1859—0

D·223 定价:9.20 元

领导干部面临拒腐防变的严峻考验 (代序)

——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职务犯罪沉思录

1993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查处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中有县处级以上干部数百名,其危害性、严重性是一般案件所无可比拟。原省供销社副主任段梦毫,原省政协行政处长柳铭麓,原省经委技改局局长童艾安,原吉首市委书记石远章,原娄底市市长廖升阳,原省中国银行总经济师罗京军,原省投资银行副行长戴天敏,原湖南电视机厂厂长张绪泉,原长沙市建委副主任杨军,原岳阳市商检局局长苏统江、副局长刘先松、局长助理凌思源,原桂东县副县长郭垂飞,原衡阳市交警支队两任支队长庄宏皆、邓序如等等,或贪污,或受贿,犯罪金额数万元,数十万元,既是大案特大案,又是要案。最典型的是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张德元和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宋焕威特大受贿系列案。张德元身为正厅级领导干部,个人受贿24次,金额高达220余万元,涉案16人中竟有8名处级干部。宋焕威虽为副厅级干部,却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家政府津贴的专家,个人或伙同情妇受贿高达310余万元。

不仅如此,有些领导干部生活腐化,包养情妇,嫖娼豪赌,挥金如土,已达到“自己的工资基本不花,家里的饭基本不呷,口袋里的烟基本不买,结发的妻子基本不睡”的地步。年仅49岁、颇有政治前途的原省供销社副主任段梦毫为达到与一卖淫吸毒女长期厮守目的,受贿一套13万余元的房子送给情妇,自己另又

受贿 1 万元人民币，事情败露后，双双殉“情”自杀，演出了一场令亲者痛、仇者快的人生悲剧。原邵阳市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董庆尧，个人受贿 200 余万元，而且他还多次动用公款到香港和东南亚等地游山玩水，大肆挥霍，涉足色情场所进行淫乱活动，完全丧失国格、人格，最后被执行枪决。原邵惠公司总经理杨树星出手更大方，打牌赌博就输掉 49 万元，玩小姐数小费 15 万元，给情妇一挥手便是 60 万元。原省农机公司总经理刘祖毅为贪 100 万巨额贿赂（案发时到手 12 万），竟将 3500 万国有资产拱手相送他人……

权力霉变、道德沦丧，使腐败愈演愈烈。从对象上看，拜金型、拜物型、徇私型、享乐型、贪色型仍是主要类型；从属性上看，在个人取向、裙带取向、朋辈取向为主要取向的情况下，团体作案大大上升；从方式上看，贪污侵吞、弄权勒索、以权谋私、以钱舞弊仍是基本方式而尤以钱舞弊为重；手段上看，正向隐蔽化、高级化和“合法化”发展；从领域上看，政府管理领域和经济管理领域的腐败活动较集中。当前的经济犯罪还呈现出从低量到高量、从低质到高质、从底层到高层、从境内到境外、从单一到多样的发展趋势。1993 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查处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平均每年达 100 余人，比前 5 年增加 103.1%。他们为什么会从“人民的公仆”变为“人民的罪人”呢？从犯罪主体上看，笔者认为他们存有以下几种犯罪心理：

先贪针、后贪金的贪婪心理

廉者常乐无求，贪者常忧不足。一些人贪污受贿行为已成一种恶习，哪一天不往家里拿些，哪个节日不接受些下属礼品，就觉得浑身不自在，心理上形成了一种腐败的习惯性思维定势。农村有一妇女，贪财成性，一次她给已出嫁的女儿做生日，看见外面晒着一条好裤，便顺手穿在身上，被女儿发现了，“娘，你穿

那条裤子是我的!”这位妇人面红耳赤:“啊?是你的?”原吉首市委书记石远章,5个月贪污受贿6次,金额达20多万元,在他影响下,其亲信大肆进行贪污贿赂活动,同案犯张正茂作案43次,涉案金额达110万元之巨,此案涉及处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23人。

铤而走险的侥幸心理

一些人自恃作案手段诡秘,觉得伸手被捉的机会很小,胆子便越来越大。有人戏谑道,抓住的是王宝森,没抓住的就是孔繁森。原岳阳市商检局局长苏统江、副局长刘先松等4名局领导,将10余万元商检款转出账外,各自“保管”了3万余元,“一直保管到退休,到死!”(苏统江语)殊不知,法网恢恢,均被判刑。

抓住时机大贪特贪的投机心理

趁国家政策尚不完善之机打擦边球,钻政策和法律的空子,大肆贪污受贿。有人怕政策多变,时过境迁,“过了这个村就没那个店”,便不失时机大捞好处。有的认为同外商做生意拿回扣,查不出,张德元及其手下吴晓水多次在境外受贿就属此例。为了查清这一案子,检察机关派人前往香港、马来西亚等地,终于获取了大量扎实的证据。

自以为是的功利心理

有的人认为自己作案手段高明,能做得天衣无缝、滴水不漏;或者行受贿双方订立攻守同盟,以为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事是不会败露的,因而大肆贪污受贿。原邵阳市交通局副局长张颂德,在任资江二桥指挥长时,收受贿赂7万多元。他们受贿手段确实做得很巧妙,采取打借条的方式,甚至搞双份借条,各执一份,但被借款人实质上是行贿人,有的连地址、姓名他都记不起,有张借条仅写着“借段胖子1.5万元”。张颂德作案虽然巧妙,但假的毕竟是假的,最终还是被抓出来了。原湖南大学党委

书记、正厅级干部、享受国家政府津贴的专家赵理生，一辈子清正廉洁，在岳阳从事房地产开发中，多次拒贿。当双方签了合同，对方又再三言明“感谢”时，赵以为“得点也无妨”，结果落得身败名裂。

贪图享受的攀比心理

有的看见社会上一些人用不正当手段暴富，一夜之间成大款，而认为自己不比他们差，凭什么捧着“金饭碗”受穷？原邵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仲恒，是邵阳市一大“才子”。他常说，我的同学有的在人民日报，有的在省委机关，都是正厅级干部，而没当官的大都发了财，洋房子、小轿车、大哥大，什么都有。现在，升官对我来说无望了，只有在发财路上想点办法。于是，他利用任《邵阳工作》主编的时机，以搞赞助不入账为手段，贪污8万多元，被判刑8年。

上行下效的效仿心理

见别人当官能大把大把地往回捞，自己看得“眼红”，忍不住也要放纵自己。有许多“窝案”、“串窝”的发生，更是效仿心理在作祟。心理学上叫做责任扩散型的群体犯罪。犯罪成员觉得大家彼此彼此，法不责众，即使法能责众，自己也是小巫见大巫，不足挂齿。有一家医院，在进购药品时，开始由采购员专人进购，这位采购员收取回扣装入自己腰包，该医院有关负责人不是积极举报，而是把进购药品看作捞油水的好门道，便要这位采购员拿出3万元回扣进行私分，然后决定几个领导轮流采购，来了一个利益均沾的共同受贿大合唱。

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补偿心理

一些党政企领导觉得为革命工作忙了一辈子，奖状虽不少拿，但实惠不多，实在吃亏，“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于是便伸出贪婪之手寻求补偿。如今，临退休前职务犯罪日趋增多，我们称

之为“59岁现象”。原省投资银行副行长戴天敏，系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代金融工作者，也是湖南建行系统有名的女强人，就在她即将退居二线时，与该行计划部副主任相互利用，共同受贿150万元，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孤傲自许的居功心理

有的在改革中为单位立下汗马功劳，便以功臣自居，认为“单位是我搞起来的，钱是我挣回来的”，自己拿点算得了什么？受贿200多万元的董庆尧在执行死刑前仍向司法部门表白，“自己是有功之臣，为邵阳作出巨大贡献，属可杀可不杀之列”。然而，法律会原谅他吗？不会。

这八种心理归结为一个字，就是“贪”。正是这个贪，使我们许多本来很有作为的党政领导干部走上了犯罪道路。面对日益严重的腐败现象，江泽民同志尖锐地指出，“如果以权谋私，势必丧失民心。腐败盛行，失去民心，政权就保不住了”，他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大家要忧党忧国啊”！因此，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抑制自己不良心理和欲望，从根本上筑起预防腐败的长城。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事物的发展变化总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一个人从好变坏也有一个蜕变的经历。量变不防，质变难免。近几年职务犯罪大要案越来越多，就是因为他们手中有权，有条件进行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但每一案件的发生，并非是一开始就张开血盆大口，大肆侵吞，巧取豪夺，都有一个从小到大，从胆战心惊到无所顾忌的演变过程。原岳阳市北山区区长文建国在《我的交待》中说：“自己担任北区主要负责人后，也曾有过勤奋的工作，但随着自己对政治的厌倦，对政治前途的淡漠，加之对改革开放缺乏清醒的认识和积极的态度，一切朝钱看的思想也越来越浓

厚了。”因而，他从接受红包礼金开始，发展到收贿索贿，最后被司法机关绳之以法。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人家与你无亲无故，送钱送物给你，总是有所求，有所图的，一言以蔽之，就是冲着你手中的权来的，因此，党政领导对他人的送钱送物要多问几个为什么，同时，应管住自己的妻子儿女，不要被“枕头风”熏得分不清“杭州”、“汴州”，像张德元那样，老子坐班房，妻子儿子也入牢笼。

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东汉时有个著名的“四知”太守杨震，有次他到一个县视察，该县县令是他的门生，曾受恩于他。是夜，县令携10斤黄金拜访太守，杨震不悦，说：“你还是不了解我。”县令以为杨震怕别人晓知此事，便说：“这事没人知道。”杨震怒斥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说无人知道？！”遂将县令赶出室外。杨震之所以能这样做，主要是道德的力量和人格力量在支撑着他。清除腐败，除靠健全制度、完备法制和加强社会监督外，还有一项重要措施，就是道德因素。党政领导，应该有“壁立千仞，无欲则刚”的人格力量；应该有廉洁自律，洁身自爱的道德情操；应该有在廉政问题上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自我保护意识。而不能寄希望于别人不知道，寄希望于侥幸，寄希望于东窗事不发上。如果谁在廉政问题上走错了路，装错了兜，上错了床，那就要记住，党心民心不可侮，东窗事发总有时。正如陈毅同志所说，“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试看董庆尧、戴天敏、段梦毫、石远章，当初不是红得发紫，荣誉加身，桂冠加顶？但到东窗事发之时，便桂冠落地，身入牢狱，甚至命赴黄泉。假如他们能守住思想上这道防线，道德上不首先堕落，能落到鸡飞蛋打这一下场吗？

我心有主，不随波逐流

元末明初，战火纷飞，一群士子因乱流离，腹饥口渴之时，遇

一梨园，众人纷纷采摘，唯独一个叫许衡的端坐梨树之下，不采不吃。别人问他：“梨无主，你何不吃？”许衡答道：“梨无主，我心有主。”许衡这种“饥不从猛虎食，暮不从野雀栖”的言行，是否过于迂腐，姑且不论，但许衡“我心有主”，却很值得我们借鉴。这个“主”是什么？就是信仰、道德、情操、法制以及为人的准则，等等。江泽民同志曾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于每一个干部和党员来说，都是首要问题。”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很多观念需要变革，很多制度需要革新，很多利益关系需要重新调整，与此相配套法律、法规、政策也得进一步完善。这就更要求党政干部做到“我心有主”。这个“主”，从宏观上讲，就是要坚持共产主义的信仰，坚持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等；从微观上讲，就是要时刻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自己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给的，自己的所作所为都要符合人民的利益，共产党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的利益外，没有任何其他的特殊利益。要管好自己的兜，不义之财不能取，非分之财不能得。

懂法守法，善自珍重

县处级领导干部以上职务的经济犯罪主要是贪污、受贿、挪用等几种，而更多的是受贿。无论领导干部何种犯罪，其本质都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如果说挪用是“借公家的鸡为自己下蛋”，那贪污则是连这只下蛋的母鸡也吞吃了。贿赂则是一种赤裸裸的权钱交易。有人说，贿赂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妨碍不了谁。不对。贿赂妨碍了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妨碍了社会公正，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望，是对国家权力和职务行为的出卖和收买。按照权力成本学说，受贿人出卖的是权力，收受的是金钱，而他所付出的成本则是本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

尊严,面临的将是法律的制裁。一位副市长在审批一个项目时,报审者为达到目的,送上一个国外银行的信用卡,市长戏问卡值几何,送卡者说,只要不是投资办实业,一辈子也用不完,市长断然拒绝并枪毙了该项目。“我信奉一句话,人如果仅是吃得香还不够,还要睡得着。”吃得香则是对物质生活的满足,睡得着则是精神上的安慰和愉悦。很难设想,一个物质生活很富足而精神上时刻处于惊恐之中的人,会是一个幸福快乐的人。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近年来“一把手”职务犯罪严重,其重要原因是外部监督不力,上级难管着,同级管不了,下级不敢管,甚至出现上下沆瀣一气、“团结你我他,共同挖国家”的不良后果。因此,必须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犯罪的治标同时,还要建立健全各种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从根本上清除腐败,遏止犯罪。

(刊1997年第6期《学习导报》和1997年第8期《当代党建》,《中国纪检监察报》1998年4月14日三版又刊发,与周建达同志合写,收入本书时,略作修改。)

目 录

领导干部面临拒腐防变的严峻考验 (代序)

——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犯罪沉思录..... (1)

警世篇

- 1 死亡陷阱 (3)
- 2 一名正厅级干部的沉重忏悔 (14)
- 3 雁城, 一群高官泪洒黄昏 (18)
- 4 残阳滴血 (27)
- 5 900吨抗旱救灾柴油哪去了? (36)
- 6 心里有事心里惊, 心里无事水样清 (39)
- 7 吞噬扶贫款的“县太爷” (42)
- 8 一个烂掉的班子引发的沉重思考 (46)
- 9 揭开“保外就医”的虚假面纱 (50)
- 10 吃喝乡长“潇洒人生路” (54)
- 11 一桩罕见的枉法裁判案..... (58)
- 12 才女·情妇·受贿共犯..... (64)
- 13 宋焕威受贿大曝光..... (71)
- 14 警钟, 在这里回荡..... (79)

惩治篇

- 1 三湘廉政风暴 (85)

2	在劫难逃	(96)
3	反腐狂飚起沅江	(111)
4	三湘反腐第一案	(121)
5	罪犯，你往哪里逃	(130)
6	天地有正气	(135)
7	天网	(141)
8	用现代科技惩治犯罪	(147)
9	子夜突破	(149)
10	决不让“败家子”逍遥法外.....	(153)
11	铸我惩腐利剑.....	(156)
12	城步反贪速记.....	(160)
13	猎狐.....	(162)
14	罪案，发生在 20 小时之前	(168)

风采篇

1	正气浩然荡邪恶	(175)
2	擎起护法一片天	(182)
3	“铁”局长和他的铁军	(191)
4	监督检察官	(198)
5	纪委书记李振磐	(201)
6	一路筑成两村欢	(207)
7	用汗水洗刷罪过	(209)
8	青春无悔	(211)
9	反贪虎将	(214)
10	李元邦印象.....	(220)
11	起死回生的圣手.....	(222)

12	清风阵阵扑面来·····	(225)
13	反贪局长写真·····	(231)
14	省直大整风·····	(233)
15	敢以嫩肩护法威·····	(239)
16	女人无泪 法憾三湘·····	(242)

谋略篇

1	高悬反腐利剑 查处渎职犯罪·····	(249)
2	为了司法公正·····	(252)
3	小车不能小看·····	(255)
4	反腐败必须优化执法环境·····	(257)
5	查案无禁区 肃贪不手软·····	(260)
6	官风不正 腐败难除·····	(262)
7	反腐也是硬道理·····	(265)
8	谁断群众致富路 就断谁的官路·····	(267)
9	为官必有绩 无绩便是过·····	(269)
10	苦练内功 重塑形象·····	(271)
11	要做打铁匠 敢于硬碰硬·····	(274)
12	反腐劲可鼓不可泄·····	(277)
13	还他一个清白·····	(279)
	后 记·····	(281)

警世篇

死亡陷阱

这是建国以来湖南省最大的受贿要案。这是建国以来由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次提起公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一审开庭的经济罪案。董庆尧贪污受贿数额巨大，被同时处以两个极刑。

从沉甸甸的 30 余本案卷中，我们不难看出：扭曲的权力是董庆尧贪欲的通行证，而无休止的贪欲又为他换来一张走向地狱之门的入场券。董庆尧已成为人民的罪人，被深深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架上。在此，我们也奉劝那些走上犯罪道路的人赶快悬崖勒马，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切莫自以为是，执迷不悟，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上篇 自掘坟墓的地产经理

——董庆尧犯罪经过

199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当建国以来湖南省最大的受贿犯董庆尧耷拉着脑袋被押进庄严的审判庭时，会场一阵轻微的骚动，人们争相目睹这位红极一时的“大人物”……

金海楼背后的 200 万元肮脏交易

1992 年 6 月，赤日炎炎。

一辆奔驰卧车箭一般穿过南方最繁华的广州市，直驶大亚